

武汉市北斗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抢抓北斗产业发展机遇期，持续推动北斗产业与实体经济、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加快提升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我市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产业链，提升创新能力，推进产业集聚，建强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实现北斗与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高新技术深度融合，推动基于“北斗+”的智能化服务在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融合应用，使北斗产业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到2022年底，全市北斗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相关应用产业营业收入超过5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北斗产业链。支持我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及企业参与国家北斗系统组网建设。重点发展“两芯两端一软件”（即高精度、高性能系统级芯片和通用导航芯片，导航终端和授时终端，3S<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软件）。推进北斗芯片、天线、板卡产业化、规模化，开发手机、穿戴、车载、船载、机载等终端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构建“北斗+”产业融合应用生态圈，建成全国重要的北斗终端生产和系统集成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北斗产业创新中心发展壮大，鼓励院校、企业在汉联合组建北斗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北斗芯片、模组、器件、终端、系统及应用等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推动以高精度北斗芯片为代表的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转化。鼓励我市企业、院校参与制订北斗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以武汉未来科技城为核心，建设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集聚区。大力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相关企业，围绕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链开展创新企业孵化，完善金融、保险、法律、会计、咨询、商务会展、教育培训、公共服务等园区配套，形成集办公、科研、中试、加工制造、典型应用、数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 加快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建设，构建安全、精准、实时、开放、智能的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北斗相关企业、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参与北斗卫星导航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打造以提供智能化服务产品为核心、以各类时空特征数据为资源、以卫星导航和地理空间信息为基础的北斗信息服务平台，并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鼓励北斗企业与新技术融合创新，围绕国家商业航天基地以及天基物联网项目，逐步构建空天地无缝覆盖、高精度安全可靠、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综

合定位导航授时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洲区人民政府）

（五）推广行业示范应用

1.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应用。推进自主可控的北斗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广泛应用，推进北斗与警用装备、应用系统相融合。推进北斗高精度授时、定位功能在电力、银行等行业应用，确保特殊重点行业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武汉供电公司）

2.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以北斗高精度定位为基础，推进城市车路协同，打造城市智慧交通服务平台。加强北斗技术在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行业车辆上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延伸智能城管应用。应用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适度扩大共享单车采用电子围栏开展精细化管理试点范围，并逐步推广实施。推进北斗定位在环卫车辆、渣土车辆上运用，北斗高精度定位监测技术在地下综合管廊设施、地铁沿线建筑、隧道桥梁高架等建筑上应用，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城乡建设局）

4. 推进精准物流应用。建设基于北斗的精准物流动态服务体系，构建北斗公共服务平台多地区云节点，保障物流信息实时共享。（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 拓展智慧社区服务应用。以导航定位信息技术为基础，建立智能化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包含定位、报警、身体机能异常

监测、远程健康咨询及社交互动等智能化功能的健康服务及养老服务系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胡亚波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程介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党蓁任副组长，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洲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北斗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北斗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卫星导航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卫星导航龙头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加大军民融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抵押贷款的融资力度，对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财政相关产业扶持资金（基金），重点对北斗社会服务应用、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龙头企业优化组合等给予支持。支持将北斗产品

纳入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鼓励向社会购买北斗位置信息服务，加大对公益性北斗位置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投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高端芯片设计、位置运营平台体系构架设计、地理位置海量数据分析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推进高等学校与北斗企业合作，加强培养实用型人才。鼓励北斗企业参加“万企育才”和“创业武汉”等系列培训。（责任单位：市招才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大宣传推广。加强对北斗产业发展的宣传，探索“北斗+”融合创新应用，广泛征集、遴选北斗应用场景、推广应用实践，增强公众对北斗的认知，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